

銘傳大學 電子工程學系必選修科目表 (111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科 目	學 分	時 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度				第四學年				備 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授課	實習輔導	授課	實習輔導	授課	實習輔導	授課	實習輔導	授課	實習輔導	授課	實習輔導	授課	實習輔導	授課	實習輔導				
校 定 必 修	中國文學鑑賞與創作(一)	2	2	2																		
	中國文學鑑賞與創作(二)	2	2			2																
	人工智慧概論	2	3			2	1															
	應用英文一	0	2	1	1																	
	應用英文二	0	2			1	1															
	應用英文三	0	2					1	1													
	應用英文四	0	2							1	1											
	商務溝通英文一	2	3									2	1									
	商務溝通英文二	2	3											2	1							
	職場應用英文一	2	3													2	1					
	職場應用英文二	2	3															2	1			
	通識教育	12	12																			
	體育(壹~陸)	0	12	2		2		2		2		2		2								
小計	26	51																				
專 業 必 修	微積分(一)	3	3	3																		
	物理學	3	3	3																		
	計算機概論	3	5	3	2																電腦課程	
	程式設計(一)	3	5	3	2																電腦課程	
	微積分(二)	3	3			3																
	物理學實驗	1	3			1	2														實作課程	
	電路學(一)	3	3			3																
	數位邏輯設計	3	3			3																
	程式設計(二)	3	5			3	2														電腦課程	
	電路學(二)	3	3					3														
	電子電路實驗(一)	1	3					1	2												實作課程	
	工程數學(一)	3	3					3														
	電子學(一)	3	3					3														
	電磁學(一)	3	3					3														
	數位系統設計與實習	3	3					3													電腦課程	
	工程數學(二)	3	3							3												
	電子學(二)	3	3							3												
	電子電路實驗(二)	1	3							1	2										實作課程	
	微處理機原理與實習	3	4							3	1											電腦課程
	電子電路實驗(三)	1	3									1	2								實作課程	
專題研究(一)	3	3											3									
專題研究(二)	3	3												3								
小計	58	73	13		16		13		10		4		3		3							

銘傳大學 電子工程學系必選修科目表 (111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科目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度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授課	實習輔導	授課	實習輔導	授課	實習輔導	授課	實習輔導	授課	實習輔導	授課	實習輔導	授課	實習輔導	授課	實習輔導		
計算機應用	訊號與系統	3	3									3								課群核心	
	計算機組織	3	3									3									
	資料結構	3	3									3								電腦課程	
	超大型積體電路導論	3	3									3								電腦課程 課群核心	
	電子電路設計	3	3											3							
	通訊系統	3	3											3							
	數位影像處理概論	3	3											3							
	微處理機通信	3	3											3							
	線性電路設計	3	3												3						
	控制系統	3	3												3						
	類比積體電路設計	3	3																3		
	物聯網系統	3	3																3		
專業選修	半導體光電	光電元件	3	3									3								課群核心
		半導體元件導論	3	3									3								課群核心
		電磁波	3	3									3								
		太陽電池導論	3	3											3						
		微波工程導論	3	3											3						
		半導體量測	3	3											3						
		光電設計與應用	3	3											3						
		電子材料概論	3	3											3						
		半導體製程概論	3	3												3					
		平面顯示器概論	3	3												3					
		半導體可靠度工程導論	3	3												3					
		光纖通訊	3	3																3	
		奈米電子元件	3	3																3	
資訊應用	2	4			2	2													電腦課程		
工程應用軟體	3	3					3												電腦課程		
機率與統計	3	3					3														
線性代數	3	3					3														
物理學二	3	3							3												
OrCAD 電子電路設計	3	4							3	1									電腦課程		
近代物理	3	3							3												
電磁學(二)	3	3							3												
深度學習概論	3	3									3										
FPGA/CPLD 設計	3	3											3						電腦課程		
通訊實驗	3	3											3								
職場英文	3	3											3								
固態電子學	3	3												3							
計量技術概論	3	3												3							
電腦網路導論	3	3												3							
人工智慧	3	3												3							

銘傳大學 電子工程學系必選修科目表 (111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科 目	學 分	時 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度				第四學年				備 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授課	實習輔導	授課	實習輔導	授課	實習輔導	授課	實習輔導	授課	實習輔導	授課	實習輔導	授課	實習輔導	授課	實習輔導	
企業實習	3	3													3				
體育(四上)	2	2													2				
嵌入式系統	3	3															3		電腦課程
企業進階實習	3	3															3		
職場實務專題	3	3															3		
體育(四下)	2	2															2		
微機與單片機原理	3	3									3								陸專班
微機與單片機原理實驗	2	2									2								陸專班
信息論與編碼	3	3									3								陸專班
綜合設計(一)	4	4									4								陸專班
通信系統與實驗	3	3											3						陸專班
衛星定位與導航	3	3											3						陸專班
海洋遙感與信息技術	3	3											3						陸專班
綜合設計(二)	4	4											4						陸專班
大學生就業與創業指導	1	1											1						陸專班
必修科目學分數合計	84																		
至少應選修學分數	44																		
本系專業選修學分數	24																		
得承認外系選修學分數	20																		
合計	128																		

修業規定：

- 依本校學則規定，大學部學生需通過「服務學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中文能力」、「運動能力」及「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始得畢業。
- 通識教育課程在畢業前至少必須修完 12 學分，課程分「人文」、「社會」、「自然」三個領域，每個領域再分「核心」、「延伸」二類，每個學生在每一領域的每一類至少必須修一門課 2 學分方得畢業。超修者不得列計於畢業學分內。
- 學生修習外系課程本系最多列計 20 學分於畢業學分內。學生選修資訊學院各系專業課程或與資訊學院合作開設之學分學程內的課程可視為外系選修學分；若選修非資訊學院之專業課程，須於選課期間內經系主任同意後，方可列為外系選修學分。
- 需重補修本系專業必修課程者，僅限大四學生得於選課期間內經主任同意後，以其他學系相同科目名稱或授課內容相同之課程對抵，並可列入畢業學分。
- 各課群達到修課標準者，得申請課群修業證明。各課群修業規定如下：
  - ◆ 計電腦應用課群：取得本課群修業證明需修習並通過本課群至少(含)6 門選修課以上，其課群必選課程包含：訊號與系統、超大型積體電路導論
  - ◆ 半導體光電課群：取得本課群修業證明需修習並通過課群至少(含)6 門選修課以上，其課群必選課程包含：光電元件、半導體元件導論

## 銘傳大學 電子工程學系必選修科目表（111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6. 學生選修本系碩士班課程，可視為本系專業選修，其學分數得列計於畢業學分內。
7. 教育學程之學分數不得列計於畢業學分內。
8. 本必選修科目表之選修課程，可依課群分類(之前架構稱學程)追溯至 109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9. 未列於畢業架構的跨領域學分學程之學分，可認列為外系學分。
10. 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若因體育必修課程未通過得以綜合體育一、綜合體育二對抵，至多對抵兩門體育必修課程，該課程對抵可追溯至 109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